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富创精密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融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融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沈阳融创100%的股权。沈阳融创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为满足沈阳融创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沈阳融创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为沈阳融创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就沈阳融创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及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号M座西101

4、法定代表人：熊野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富创精密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31.95	10,121.42
负债总额	7,691.97	4,783.34
净资产	6,339.98	5,338.08
营业收入	3,943.57	1,360.64
净利润	1.91	1,2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	-1,493.55

8、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沈阳融创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沈阳融创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沈阳融创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沈阳融创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沈阳融创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沈阳融创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135,900.00万元（担保总额是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3,663.1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124.22%、54.65%（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39.91%、17.56%）。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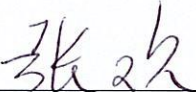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欢



张明慧

